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126

##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投诉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投资者投诉，对公司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<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2）存在疑问，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有关事项，现公司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关于<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显示，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运健康”）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集团”）、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有限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对原《债务重组三方协议》第3.7条内容进行了变更，即变更了《债务重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协议》”，振兴集团、振兴有限与信达深分于2016年12月14日签订）项下振兴集团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深分”）支付的第一笔重组补偿金的支付方式，改由航运健康代振兴集团向信达深分支付《重组协议》项下的第一笔重组补偿金。

《重组协议》的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1。依照《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第一笔重组补偿金金额为138,979,238.36元，航运健康已依约支付，详情见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123。

另外，《重组协议》的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并非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要约成功后签署，不存在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 43 元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溢价部分通过《重组协议》扣留至信达深分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